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GAOZHI GAOZHUAN CAIJINGLEI ZHUANYE XILIE JIAOCAI

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

税法 (第3版)

Shuifa

杨莉惠 主 编



重庆大学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一本关于我国现行税法的教材,不仅注重清晰地描述概念、理论和具体征税规定,而且做到了理论联系实际,能够有效地提高读者对我国现行税法的了解,并掌握一定的税收实务操作技能。内容包括税收基础知识与实体税法两个部分:第1部分税收基础知识系统地介绍了与税收相关的理论知识,使读者通过对税收、税收体系、税种设置等内容有基本认识;第2部分介绍了我国现行的14个税种的设置,征税规定、实务处理及税收征管。本书具有内容全面、重点突出、层次分明、学以致用、衔接紧密等特点。通过本书的学习,能够使读者系统、全面地掌握我国现行的税法体系,同时对典型例题的解析、分析,使得读者处理税收实务操作问题的水平得到提高。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法/杨莉惠主编.—3版.—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2017.3

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89-0412-4

I. ①税… II. ①杨… III. ①税法—中国—高等职业教育—教材 IV. ①D922.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036327号

高职高专财经类专业系列教材

税 法

(第3版)

主 编 杨莉惠

副主编 肖梅岭 揭莹

责任编辑:沈 静 版式设计:沈 静

责任校对:贾 梅 责任印制:赵 晟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易树平

社址:重庆市沙坪坝区大学城西路21号

邮编:401331

电话:(023) 88617190 88617185(中小学)

传真:(023) 88617186 88617166

网址:<http://www.cqup.com.cn>

邮箱:fxk@cqup.com.cn(营销中心)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重庆升光电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787mm×1092mm 1/16 印张:15.5 字数:348千

2017年3月第3版 2017年3月第7次印刷

印数:13 177—16 176

ISBN 978-7-5689-0412-4 定价:35.00元

本书如有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请勿擅自翻印和用本书

制作各类出版物及配套用书,违者必究

税收是国家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体现了国家主权和国家权力。而税法则是国家制定的用以调整国家与纳税人之间在纳税方面权利和义务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影响着经济生活的方方面面。税法作为高职高专财经商贸类专业核心课程之一,对该类专业的学生掌握专业技能、胜任未来工作和适应未来的就业环境至关重要。近年来,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的扩大和市场经济的发展,为了适应发展的需要,国家对税法进行了相应地修改、调整和完善,使得原有的税法教材部分内容陈旧不再适应目前的教学需要。为了跟上发展和变化,编者根据高职高专财经类学生的特点和教学要求编写了该教材。本教材具有以下特点:

一、适应时代需要,突出现代职教特色

本教材紧跟国家税收法律制度改革步伐,以最新的税收法律制度为依据,根据市场对职业学校的要求,注重专业实践教学环节,强化实践技能训练,成为学生掌握职业技能、步入工作岗位的实用必读手册。本教材根据税务会计人员的岗位要求所需的专业知识和职业能力,以项目为导向,以工作任务为驱动来设计、安排教材内容,包含税法概述、增值税(增加了营改增的内容)、消费税、个人所得税、企业所得税、资源税等税收法律制度。

本教材的编写符合学生实际,把握知识够用的原则。体现以学生为本的特点,充分考虑学生实际学习能力。在内容上,以实用、够用为原则,选择实际岗位需求的,以发挥学生的表象思维能力,多掌握实践技能。

二、优化整合课程内容,突出工学结合特色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力求优化整合课程内容,突出工学结合特色。在每个项目中设有知识、能力目标、案例导入,并有大量的案例,以引导学生迅速、准确地把握各税种的基本知识点,让学生在学中做,做中学,系统地掌握税法的基础知识。实现课堂教学内容与企业岗位实际需求的对接,为财经类专业的学生顺利走上会计工作岗位打下良好的基础。本教材既可作为会计、税务、财务管理、审计、金融、贸易等财经类相关专业的课程教材,也可作为在职财务、会计及税务人员业务学习、岗位培训教材或参考用书。

三、本教材依据我国 2016 年来新颁布的各项税收法规和政策编写,针对近年来的变化,及时调整教材的内容。

本教材由昆明冶金高等专科学校杨莉惠担任主编,肖梅岭、揭莹担任副主编。主编负责全书的框架构建,并负责全书的总纂、定稿,参加教材编写的教师大部分是具有多年实际教学经验和一定实践经验的教师,一直关注税法领域的最近法规和知识。本教材编写分工如下:贺继志编写项目 1;揭莹编写项目 2、项目 8 和项目 9;肖梅岭编写项目 3 和项目 6;刘娟编写项目 4;杨党仆编写项目 5 和项目 7;张霞编写项目 10。为了保证本教材质量,我们广泛征求专家、学者和税务工作者的意见,并多次修改书稿。在此,我们对给予我们大力支持和热情帮助的专家及税务工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的知识和经验的局限性,错误和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今后不断完善。

编 者

2017 年 2 月

XUYAN

项目 1 税收的基础知识	(1)
案例导入	(2)
任务 1 税收概述	(2)
任务 2 税法的构成要素	(3)
任务 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5)
任务 4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6)
本章小结	(8)
思考与练习	(8)
项目 2 增值税	(9)
案例导入	(10)
任务 1 增值税概述	(10)
任务 2 征税范围	(12)
任务 3 纳税人和扣缴义务人	(15)
任务 4 税率与征收率	(17)
任务 5 增值税计算方法	(19)
任务 6 一般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19)
任务 7 简易计税方法应纳税额的计算	(29)
任务 8 进口货物征税	(31)
任务 9 出口货物的退(免)税	(32)
任务 10 税收优惠	(38)
任务 11 征收管理	(39)
任务 12 “营改增”范围	(42)
本章小结	(51)
案例回顾	(51)
思考与练习	(51)
案例分析	(55)

项目 3 消费税	(57)
案例导入	(58)
任务 1 消费税的概述	(58)
任务 2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65)
任务 3 消费税出口退(免)税	(73)
任务 4 消费税的征收管理	(74)
本章小结	(76)
案例回顾	(76)
思考与练习	(77)
案例分析	(80)
项目 4 关 税	(81)
案例导入	(82)
任务 1 关税概述	(82)
任务 2 关税的计算	(84)
任务 3 关税的征收管理	(88)
本章小结	(89)
案例回顾	(90)
思考与练习	(90)
案例分析	(91)
项目 5 企业所得税	(92)
案例导入	(93)
任务 1 企业所得税概述	(93)
任务 2 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	(96)
任务 3 应纳所得税税额的计算	(104)
任务 4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07)
任务 5 企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15)
本章小结	(118)
案例回顾	(118)
思考与练习	(119)
案例分析	(121)
项目 6 个人所得税	(123)
案例导入	(124)
任务 1 个人所得税概述	(124)
任务 2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	(131)
任务 3 个人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141)
任务 4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管理	(144)

本章小结	(146)
案例回顾	(147)
思考与练习	(148)
案例分析	(151)
项目 7 资源税收	(152)
案例导入	(153)
任务 1 资源税	(153)
任务 2 土地增值税	(160)
任务 3 城镇土地使用税	(171)
本章小结	(176)
案例回顾	(176)
思考与练习	(176)
案例分析	(178)
项目 8 财产税	(180)
任务 1 房产税	(181)
案例导入	(181)
案例回顾	(185)
任务 2 契税	(185)
案例导入	(185)
案例回顾	(189)
任务 3 车船税	(189)
案例导入	(189)
案例回顾	(194)
本章小结	(194)
思考与练习	(194)
案例分析	(197)
项目 9 行为税	(198)
任务 1 印花税	(199)
案例导入	(199)
案例回顾	(207)
任务 2 车辆购置税	(207)
案例导入	(207)
案例回顾	(211)
任务 3 城市维护建设税法	(212)
案例导入	(212)
案例回顾	(216)

本章小结	(216)
思考与练习	(216)
案例分析	(219)
项目 10 税收征收管理	(220)
案例导入	(221)
任务 1 税收征收管理法概述	(221)
任务 2 税务管理	(222)
任务 3 税款征收与税务检查	(225)
任务 4 税务行政复议	(231)
任务 5 税收法律责任	(233)
本章小结	(236)
案例回顾	(237)
思考与练习	(237)
案例分析	(238)
参考文献	(240)

项目 1

税收的基础知识

学习目标

一、知识目标

1. 了解税收的特点和税法的基本原则。
2. 理解税收的构成要素和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3. 了解税收执法的基本情况。

二、能力目标

1. 能够对税法要素有整体的认识。
2. 能够准确划分税收征管权限。
3. 能够准确划分中央税、地方税和中央地方共享税。

知识点: 税收特征 纳税义务人 征税对象 税率 税法体系

[案例导入]

引 言

新中国成立 60 多年来,随着国家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税收制度的建立与发展经历了一个曲折的过程。从总体上看,60 多年来,我国税制改革的发展大致上经历了 3 个历史时期:第一个时期是从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到 1957 年,即国民经济恢复和社会主义改造时期,这是新中国税制建立和巩固的时期。第二个时期是从 1958—1978 年党的第十一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之前,这是我国税制曲折发展的时期。第三个时期是 1978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之后的新时期,是我国税制建设得到全面加强、税制改革不断前进的时期。

在上述 3 个时期内,我国的税收制度先后进行了 5 次重大的改革。第一次是新中国成立之初的 1950 年,在总结老解放区税制建设的经验和全面清理旧中国税收制度的基础上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新税制。第二次是 1958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简化税制,以适应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经济管理体制改革之后的形势的要求。第三次是 1973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仍然是简化税制,这是“文化大革命”的产物。第四次是 198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普遍实行国营企业“利改税”和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发展有计划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要求。第五次是 1994 年税制改革,其主要内容是全面改革工商税收制度,以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

任务 1 税收概述

1.1.1 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以实现国家公共财政职能为目的,基于政治权力和法律规定,由政府专门机构向居民和非居民就其财产或特定行为实施强制、非罚与不直接偿还的金钱或实物课征,是国家最主要的一种财政收入形式。

1.1.2 税收的特征

税收与其他分配方式相比,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特征,习惯上称为税收的“三性”。

1) 强制性

税收的强制性是指税收是国家以社会管理者的身份,凭借政权力量,依据政治权力,通过颁布法律或行政命令来进行强制征收。负有纳税义务的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都必须遵守国家强制性的税收法令,在国家税法规定的限度内,纳税人必须依法

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这是税收具有法律地位的体现。强制性特征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税收分配关系的建立具有强制性,即税收征收完全是凭借国家拥有的政治权力;另一方面,税收的征收过程具有强制性,即如果出现了税务违法行为,国家可以依法进行处罚。

2) 无偿性

税收的无偿性是指通过征税,社会集团和社会成员的一部分收入转归国家所有,国家不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或代价。税收这种无偿性是与国家凭借政治权力进行收入分配的本质相联系的。无偿性体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是指政府获得税收收入后无须向纳税人直接支付任何报酬;另一方面是指政府征得的税收收入不再直接返还给纳税人。税收的无偿性是税收的本质体现,它反映的是一种社会产品所有权、支配权的单方面转移关系,而不是等价交换关系。税收的无偿性是区分税收收入和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重要特征。

3) 固定性

税收的固定性是指税收是按照国家法令规定的标准征收的,即纳税人、课税对象、税目、税率、计价办法和期限等,都是税收法令预先规定了的,有一个比较稳定的试用期间,是一种固定的连续收入。对于税收预先规定的标准,征税和纳税双方必须共同遵守,非经国家法令修订或调整,征纳双方都不得违背或改变这个固定的比例或数额以及其他制度规定。

任务2 税法的构成要素

税法的构成要素一般包括总则、纳税义务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

1.2.1 总则

总则主要包括立法依据、立法目的、适用原则等。

1.2.2 纳税义务人

纳税义务人,即纳税主体,主要是指一切履行纳税义务的法人、自然人及其他组织。

1.2.3 征税对象

征税对象,即纳税客体,主要是指税收法律关系中征纳双方权利义务所指向的物或行为,这是区分不同税种的主要标志。我国现行税收法律、法规都有自己特定的征

税对象。比如,企业所得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应税所得,增值税的征税对象就是商品或劳务在生产和流通过程中的增值额。

1.2.4 税目

税目是各个税种所规定的具体征税项目,它是征税对象的具体化。比如,消费税具体规定了烟、酒等 10 多个税目。

1.2.5 税率

税率是对征税对象的征收比例或征收额度。税率是计算税额的尺度,也是衡量税负轻重与否的重要标志。我国现行的税率主要有:

1)比例税率

比例税率,即对同一征税对象,不分数额大小,规定相同的征收比例。我国的增值税、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等采用的是比例税率。

2)超额累进税率

超额累进税率,即把征税对象按数额的大小分成若干等级,每个等级规定一个税率,税率依次提高,但每一纳税人的征税对象则依所属等级同时适用几个税率分别计算,将计算结果相加后得出应纳税款。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有个人所得税。

3)定额税率

定额税率,即按征税对象确定的计算单位,直接规定一个固定的税额。目前采用定额税率的有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等。

4)超率累进税率

超率累进税率,即以征税对象数额的相对率划分若干级距,分别规定相应的差别税率,相对率每超过一个级距的,对超过的部分就按高一级的税率计算征税。目前,采用这种税率的是土地增值税。

1.2.6 纳税环节

纳税环节主要指税法规定的征税对象在从生产到消费的流转过程中应当缴纳税款的环节,如流转税在生产和流通环节纳税、所得税在分配环节纳税等。

1.2.7 纳税期限

纳税期限是指纳税人按照税法规定缴纳税款的期限。比如,企业所得税在月份或者季度终了后 15 日内预缴,年度终了后 5 个月内汇算清缴,多退少补;营业税的纳

税期限,分别为5日、10日、15日或者1个月。纳税人的具体纳税期限,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应纳税额的大小分别核定。不能按照固定期限纳税的,可以按次纳税。

1.2.8 纳税地点

纳税地点主要是指根据各个税种纳税对象的纳税环节和有利于对税款的源泉控制而规定的纳税人(包括代征、代扣、代缴义务人)的具体纳税地点。

1.2.9 减税免税

减税免税主要是对某些纳税人和征税对象采取减少征税或者免予征税的特殊规定。

1.2.10 罚则

罚则主要是指对纳税人违反税法的行为采取的处罚措施。

1.2.11 附则

附则一般都规定与该法紧密相关的内容,比如该法的解释权、生效时间等。

任务3 我国现行税法体系

从法律角度来讲,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一定体制下以法定形式规定的各种税收法律、法规的总和,称为税法体系。但从税收工作的角度来讲,所谓税法体系往往被称之为税收制度,即一个国家的税收制度是指在既定的管理体制下设置的税种以及与这些税种的征收、管理有关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各级成文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的总和。换句话说,税法体系就是通常所说的税收制度(简称税制)。

税收制度的内容主要有3个层次:一是不同的要素构成税种,构成税种的要素主要包括: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减税免税等。二是不同的税种构成税收制度。构成税收制度的具体税种,国与国之间差异较大,但一般都包括所得税(直接税),如企业(法人)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也包括流转税(间接税),如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及其他一些税种,如房产税(房地产税、车船税)、关税、社会保障税等。三是规范税款征收程序的法律法规,如税收征收管理法等。

国家税收制度的确立,要根据本国的具体政治经济条件。所以,各国的政治经济条件不同,税收制度也不尽相同,具体征税办法也各有千秋,千差万别。就一个国家而言,在不同的时期,由于政治经济条件和政治经济目标不同,税收制度也有着或大或小的差异。

1.3.1 税收实体法体系

我国的现行税制就其实体法而言,是1949年新中国成立后经过几次较大的改革逐步演变而来的,按征税对象大致分为5类:

- ①商品和劳务税类。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关税。
- ②所得税类。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
- ③资源税类。包括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 ④特定目的税类。包括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暂缓征税)、筵席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车辆购置税、耕地占用税、烟叶税。
- ⑤财产和行为税类。包括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

1.3.2 税收程序法体系

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税管理,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发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执行。

②由海关负责征收的税种的征税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进出口关税条例》等有关规定执行。

任务4 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1.4.1 税收管理体制的概念

税收管理体制是在各级国家机构之间划分税权的制度或制度体系。税权的划分有纵向划分和横向划分的区别。纵向划分是指税权在中央与地方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横向划分是指税权在同级立法、司法、行政等国家机构之间的划分。

我国的税收管理体制,是税收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财政管理体制的重要内容。税收管理权限,包括税收立法权、税收法律法规的解释权、税种的开征或停征权、税目和税率的调整权、税收的加征和减免权等。如果按大类划分,可以简单地将税收管理权限划分为税收立法权和税收执法权两类。

1.4.2 我国税收立法权划分的现状

1)中央税、中央与地方共享税以及全国统一实行的地方税的立法权集中在中央,以保证中央政令统一,维护全国统一市场和企业平等竞争

其中,中央税是指维护国家权益、实施宏观调控所必需的税种,具体包括消费税、关税、车辆购置税等。中央和地方共享税是指同经济发展直接相关的主要税种,具体

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证券交易印花税。地方税具体包括营业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税等。

2) 依法赋予地方适当的地方税收立法权

我国地域辽阔,地区间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经济资源包括税源都存在着较大差异,这种状况给全国统一制定税收法律带来一定的难度。因此,随着分税制改革的进行,有前提地、适当地给地方下放一些税收立法权,使地方可以实事求是地根据自己特有的税源开征新的税种,促进地方经济的发展。这样,既有利于地方因地制宜地发挥当地的经济优势,同时便于同国际税收惯例对接。

3) 税收征收管理范围划分

目前,我国的税收分别由财政、税务、海关等系统负责征收管理。

(1) 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增值税,消费税,车辆购置税,铁道部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中央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中央与地方所属企业、事业单位组成的联营企业、股份制企业缴纳的所得税,地方银行、非银行金融企业缴纳的所得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所得税、资源税,证券交易税(开征之前为对证券交易征收的印花税),个人所得税中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中央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2) 地方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

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不包括上述由国家税务局系统负责征收管理的部分),地方国有企业、集体企业、私营企业缴纳的所得税、个人所得税(不包括对银行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的部分),资源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印花税,契税及其地方附加,地方税的滞纳金、补税、罚款。

★ 知识链接

在部分地区,地方附加、耕地占用税,仍由地方财政部门征收和管理。
海关系统负责征收和管理的项目有关税、行李和邮递物品进口税,同时负责代征进出口环节的增值税和消费税。

4) 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划分

根据国务院关于实行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的规定,我国的税收收入分为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和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1)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

中央政府固定收入包括消费税(含进口环节海关代征的部分)、车辆购置税、关税、海关代征的进口环节增值税等。

(2)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

地方政府固定收入包括城镇土地使用税、耕地占用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车船税、契税。

(3)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收入

中央政府和地方政府共享收入主要包括：

①增值税（不含进口环节由海关代征的部分）。中央政府分享 75%，地方政府分享 25%。

②营业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③企业所得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及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中央与地方政府按 60% 与 40% 的比例分享。

④个人所得税。除储蓄存款利息所得的个人所得税外，其余部分的分享比例与企业所得税相同。

⑤资源税。海洋石油企业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⑥城市维护建设税。铁道部、各银行总行、各保险总公司集中缴纳的部分归中央政府，其余部分归地方政府。

⑦印花税。证券交易印花税收入的 94% 归中央政府，其余 6% 和其他印花税收入归地方政府。

[本章小结]

本章主要介绍税收和税法的基本概念。首先介绍了税收的概念、特征以及税收和税法的关系。其次介绍了税法的要素，主要有总则、纳税人、征税对象、税目、税率、纳税环节、纳税期限、纳税地点、减税免税、罚则、附则等项目。然后介绍了我国现行的税收法律体系，一个是税收实体法体系，一个是税收程序法体系。最后介绍了我国税收管理体制。

[思考与练习]

1. 税收和税法是什么关系？有什么区别和联系？
2. 税法的要素有哪些？这些要素里哪几个比较重要？为什么？
3. 我国中央政府与地方政府税收收入是怎么划分的？这种划分方式有什么意义？

项目 2

增值税

学习目标

一、知识目标

1. 了解增值税的特点。
2. 熟悉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掌握纳税人、征税范围、税率和计税方法。
4. 掌握增值税销项税、进项税和应纳税额的计算。
5. 掌握进口环节增值税的计算。
6. 掌握增值税出口退(免)税的计算。
7. 掌握“营改增”的相关政策和计算。
8. 掌握增值税的征收管理规定。

二、能力目标

1. 能够准确判断增值税征税范围、纳税人资格和适用的税率。
2. 能够根据业务资料计算纳税人销项税、进项税和应纳增值税。
3. 能够根据业务资料计算纳税人进口环节增值税额。
4. 能够根据业务资料计算纳税人增值税出口退(免)税额。
5. 能够运用“营改增”的相关政策解决实际问题。

知识点: 征税范围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基本税率
征收率 销项税 进项税 价外税 “营改增”
出口退(免)税